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08號

原告 麟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鈕玉麟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盧健毅律師

被告 詮興雷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表影本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起訴狀記載「謹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公鑒」等語，可知原告係誤遞訴狀而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